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44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48 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80,787,9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80,787,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瞿晓铨（XIAOHUA QU）先生主持。会议采用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含冰（Hanbing Zhang）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232,576	99.9880	69,700	0.012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232,576	99.9880	69,700	0.01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15,800	0.0005	53,90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瞿晓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9.02	关于选举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9.03	关于选举张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9.04	关于选举高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9.05	关于选举张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2,860,235,211	99.2865	是

	董事的议案			
9.06	关于选举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0.02	关于选举查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0.03	关于选举杜玉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高文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1.02	关于选举唐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	440,498,650	99.9842	69,700	0.0158	0	0.0000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40,498,650	99.9842	69,700	0.0158	0	0.00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440,498,650	99.9842	69,700	0.0158	0	0.0000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40,498,650	99.9842	69,700	0.0158	0	0.0000
9 . 0 1	关于选举瞿晓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 . 0 2	关于选举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 . 0 3	关于选举张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 . 0 4	关于选举高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 0 5	关于选举张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 0 6	关于选举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1 0 0 1	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1 0 0 2	关于选举查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1 0 0 3	关于选举杜玉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关联股东加拿大 CSIQ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 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丹妮律师、蒋雨达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